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7-9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规定，公司特制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表决时，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



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